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松江区文诚路 765 号上海新晖大酒店 12 楼黄山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589,66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1,298,25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51,291,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88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75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龙炼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林鹏程、毛德良，独立董事刘昭衡、鲍勇剑因工作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贺小勇因工作未出席；
- 3、董事会秘书杨雪峰出席本次会议，副总裁张广中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 169, 792	99. 9151	128, 465	0. 0849	0	0. 0000
B 股	51, 053, 195	99. 5356	238, 214	0. 4644	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202, 222, 987	99. 8190	366, 679	0. 1810	0	0. 0000

- 2、议案名称：《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 169, 792	99. 9151	128, 465	0. 0849	0	0. 0000
B 股	51, 052, 195	99. 5336	238, 214	0. 4644	1, 000	0. 0020

普通股合计：	202, 221, 987	99. 8185	366, 679	0. 1810	1, 000	0. 0005
--------	---------------	----------	----------	---------	--------	---------

3、议案名称：《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 169, 792	99. 9151	128, 465	0. 0849	0	0. 0000
B 股	51, 052, 195	99. 5336	238, 214	0. 4644	1, 000	0. 0020
普通股合计：	202, 221, 987	99. 8185	366, 679	0. 1810	1, 000	0. 0005

4、议案名称：《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 169, 792	99. 9151	128, 465	0. 0849	0	0. 0000
B 股	51, 052, 195	99. 5336	238, 214	0. 4644	1, 000	0. 0020
普通股合计：	202, 221, 987	99. 8185	366, 679	0. 1810	1, 000	0. 0005

5、议案名称：《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 169, 792	99. 9151	128, 465	0. 0849	0	0. 0000
B 股	51, 052, 195	99. 5336	238, 214	0. 4644	1, 000	0. 0020
普通股合计：	202, 221, 987	99. 8185	366, 679	0. 1810	1, 000	0. 0005

6、 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和聘用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 169, 792	99. 9151	128, 465	0. 0849	0	0. 0000
B 股	51, 052, 195	99. 5336	238, 214	0. 4644	1, 000	0. 0020
普通股合计：	202, 221, 987	99. 8185	366, 679	0. 1810	1, 000	0. 0005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 169, 792	99. 9151	128, 465	0. 0849	0	0. 0000

B 股	50,688,795	98.8251	601,614	1.1729	1,000	0.0020
普通股合计:	201,858,587	99.6391	730,079	0.3604	1,0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169,792	99.9151	128,465	0.0849	0	0.0000
B 股	50,688,795	98.8251	601,614	1.1729	1,000	0.0020
普通股合计:	201,858,587	99.6391	730,079	0.3604	1,000	0.000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169,792	99.9151	128,465	0.0849	0	0.0000
B 股	40,348,233	78.6647	10,832,176	21.1189	111,000	0.2164
普通股合计:	191,518,025	94.5349	10,960,641	5.4103	111,000	0.0548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169,792	99.9151	128,465	0.0849	0	0.0000
B 股	47,523,686	92.6543	3,766,723	7.3438	1,000	0.0019
普通股合计：	198,693,478	98.0768	3,895,188	1.9227	1,000	0.0005

11、 议案名称：《2017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169,792	99.9151	128,465	0.0849	0	0.0000
B 股	51,052,195	99.5336	238,214	0.4644	1,000	0.0020
普通股合计：	202,221,987	99.8185	366,679	0.1810	1,000	0.00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3,700,913	99.3200	366,679	0.6782	1,000	0.0018

6	《关于 2017 年度 审计机构审计费 用和聘用 2018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	53,700,913	99.3200	366,679	0.6782	1,000	0.0018
9	《关于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对外 担保事项的议案》	42,996,951	79.5230	10,960,641	20.2717	111,000	0.205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中，《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倍利、潘晨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提案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018 年 4 月 27 日